

茶陵县思聪街道艾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李志红

茶陵县思聪街道艾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思聪街道龙溪村，属湘江-洣水-北门河流域，大坝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32'51.73"E, 26°54'40.53"N。		
	建设内容	①主坝防渗：以坝顶为施工平台，沿坝轴线对坝体实施单排孔高压旋喷灌浆防渗，对坝基、坝肩进行帷幕灌浆防渗，灌浆孔底深入岩层弱风化面 5.0m，实施范围从坝顶向两端山体适当延伸。②主坝加固：坝顶硬化，路面高程 220.30m，下游侧设砼路肩，上游侧新建防浪墙，墙顶高 220.80m，设安全护栏。③副坝加固：副坝坝顶按 4.0m 宽整修，做泥结碎石路面，两侧设砼路肩；上游按坡比 1:2.5 进行粘土培厚，现浇砼护坡至顶，坡底建阻滑墙；下游按坡比 1:2.0 适当整坡，草皮护坡，完善岸坡排水沟，坡脚新建贴坡排水。④溢洪道改造加固：溢洪道进口及控制段做砼底板，两侧仰斜式挡墙护砌，控制段断面为梯形，底部过流净宽增加至 14.0m；泄槽段底板以下设纵向排水盲沟，泄槽一段采用梯形断面整体式砼护砌，底部过流净宽收缩至 7.0m，末段渐变为矩形断面，泄槽二段采用矩形断面整体式砼护砌，起始段净宽收缩至 5.0m，恢复跨越该段的水库右灌渠及人行桥，桥面两侧设护栏；原消力池拆除并扩建，以箱涵型式恢复跨原消力池交通桥，消力池以下与泄洪渠连接段适当整修。⑤输水涵加固：进口控制设施拆除，重建为卧管，消力井设应急放空孔，斜拉闸门控制，出口分水设施拆除重建新建连接箱涵与大坝排水棱体上部的左灌渠连接。⑥其他：拓宽并硬化主坝防汛公路 900m，新建副坝防汛公路 220m，新建管理用房，白蚁防治，增设各类标识牌等。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983.63
	土建投资（万元）	773.97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 1.13 临时： 0.82
	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21418	13016	余（弃）方 5563 13965
	取土（石、砂）场	项目设 1 处取土场，取土 5563m ³ ， 地理坐标为 113°32'55.68"E, 26°54'40.08"N。		
	弃土（石、渣）场	项目设 1 处弃土场，堆放弃渣 13965m ³ ， 地理坐标为 113°33'17.05"E, 26°56'18.78"N。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481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72.02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9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混凝土排水沟 904m (主体已有)，混凝土截水沟 128m (主体已有)，表土剥离 1990m ³ ，表土回覆 1990m ³ ，土地平整 0.82hm ² ，浆砌石截排水沟 445m，浆砌石沉沙池 2 座，浆砌石挡土墙 20m； 2) 植物措施：草皮护坡 1009.06m ² (主体已有)，撒播草籽 0.92hm ² ； 3) 临时措施：防护网苫盖 2514m ² ，土质排水沟 694m，土质沉沙池 9 座，袋装土拦挡 200m.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50.18	植物措施	3.11
	临时措施	3.0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
	建设管理费			0.6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设计费			2.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
	总投资	65.06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李志钢 专业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高工 单位名称：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电话：18684714020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 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2023年5月17日 湘水办函[2023]113号		
专家审核意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选址不存在制约性因素，施工工艺、方法、布置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hm ² ，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围堰工程区、弃渣场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本项目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1.95hm ² ；本项目背景流失总量 14.52t，在预测期水土流失量为 72.0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7.50t。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施工期间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对裸露地表布设防护网苫盖措施，并在输水涵和副坝坝体临山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完建期沿副坝下游坝肩两侧以及主坝下游坝坡平台设置混凝土排水沟，在溢洪道泄槽一段开挖上边坡布设混凝土截水沟，对副坝下游坝坡和溢洪道两侧局部土质较缓边坡进行草皮护坡，对主体工程周围裸露地表进行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2) 交通道路区：施工期间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对裸露地表布设防护网苫盖措施；完建期在道路挖方边坡坡脚布设混凝土排水沟，在道路裸露边坡撒播草籽。 (3) 围堰工程区：完建期拆除围堰后，进行土地平整，便于后续主体工程施工。 (4) 弃渣场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渣场空地范围内，在堆土外侧进行袋装土拦挡，遇大风和暴雨天气进行防护网苫盖；堆渣前在弃渣场下边坡设置浆砌石挡渣墙，渣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排水出口处设置沉沙池；完建期进行表土回覆，根据原占地类型进行撒播草籽植被恢复。 (5) 取土场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取土场空地范围内，在堆土外侧进行袋装土拦挡，遇大风和暴雨天气进行防		

	<p>护网苫盖；取土前在取土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排水出口处设置沉沙池；完建期进行表土回覆，根据原占地类型进行撒播草籽植被恢复。</p> <p>(6)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场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施工期间，对于剥离的表土采取临时拦挡，遇大风和暴雨天气进行防护网苫盖；完建期进行土地平整，回覆表土，根据原占地类型进行撒播草籽植被恢复。</p> <p>(7) 施工便道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放在施工生产生活区空地内；施工期间沿道路上方边坡脚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并对裸露边坡进行临时苫盖；完建期进行土地平整，回覆表土后进行撒播草籽恢复植被。</p>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管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5.0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25.49 万元，方案新增 39.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 万元。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经审查，本次项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签名：李进泉

2024年3月6日

编制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进泉/18673361209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水文/1588634150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一号	地址	茶陵县犀城大道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400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茶陵县思聪街道艾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思聪街道龙溪村，属湘江-洣水-北门河流域，大坝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32'51.73"E, 26°54'40.53"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09130 起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内, 无单位和个人针对此项目提出意见和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4344733785L 地址: 茶陵县犀城大道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李水文 联系电话: 15886341508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水文 联系电话: 15886341508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同意备案。</p> <p>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足额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00 元。</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 年 3 月 15 日</p>

-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